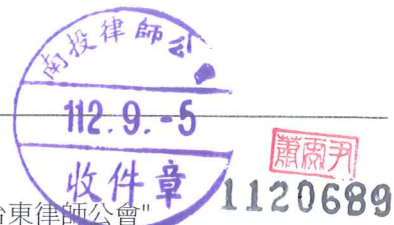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9月4日 下午 05:48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附加檔案: 112313.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內政部警政署回函--收文1105).pdf; 1121105.pdf
主旨: 全律會發文112313(不另寄紙本，謝謝)

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11231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，如遇有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者，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，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、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，無須要求律師出具個人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）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乙案，該署已於112年8月29日以警署司字第120144898號函通函在案，敬請轉知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內政部警政署112年8月29日警署司字第120144898號函，會員於警詢時如有需要，即可出示該函文提醒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尤美女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

100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
室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鄭瑋元 1121105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4-7429；警用725-4832
電子信箱：ZKQRKU4F@cib.np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司字第1120144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重申各警察機關辦理律師受任告訴（發）代理人筆錄製作
事項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4年5月4日警署刑司字第1040087762號
函。
- 二、警察機關承辦案件遇旨揭情形，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，並
僅於詢問筆錄記載律師之姓名、事務所地址及電話等公務
資訊即可，無庸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
資訊，倘對律師身分仍有疑慮，得逕至「法務部律師查詢
系統」查核或聯繫其律師公會確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兼復貴會112年8月16日（112）律聯字第112290號函）、本署
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（隊）(含附件)

署長黃明昭